**田某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

——利用银行卡“跑分”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基本案情

（一）2021年12月份，被告人田某、黄某、刘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活动犯罪，仍为他人居间介绍银行卡持卡人出售银行卡用于资金结算违法犯罪活动（俗称“跑分”），并从中牟利。2021年12月7日田某通过黄某介绍，安排汲某（已判决）到广东省饶平县进行“跑分”，汲某用于资金结算的银行卡流入累计人民币869,364元，其中56,800元系被害人陈某、董某、邓某被他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的钱款。

被告人崔某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活动犯罪，经刘某、黄某、田某居间介绍，仍于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7日间在广东省饶平县将其名下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中信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各一张出售给他人，用于资金结算共计人民币2,521,808元。田某获利人民币4000元。

（二）2022年1月份，被告人王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活动犯罪，仍为他人居间介绍银行卡持卡人收购银行卡用于资金结算违法犯罪活动，并从中牟利。2022年1月2日，被告人王某通过黄某、刘某的介绍，安排持卡人进行“跑分”。截至案发时王某获利人民币3000元，黄某获利人民币24,000元，刘某获利人民币2000元。

（三）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被告人崔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实施信息网络活动犯罪，仍为他人居间介绍，安排丁某等到广东省潮州市进行“跑分”。截至案发时崔某共获利人民币6000元。

综上，被告人田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391,172元；王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567,585元；黄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958,757元；崔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552,211元；刘某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497,947元。

裁判结果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田某等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田某有累犯情节，依法应对其从重处罚；田某、王某、黄某、崔某、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田某、崔某、王某预交罚金及违法所得，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判决黄某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到一年六个月不等，上交的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网络诈骗在生活中屡见不鲜，各种诈骗手段让人防不胜防，而“帮信罪”作为电信网络犯罪的重要“帮凶”，已经成为我国不可忽视的重要罪行。本案被告人田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其为犯罪分子“跑分”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构成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案涉及了“跑分”“水房”等犯罪形态，上述行为成为犯罪分子获取非法利益的重要手段和媒介，变成犯罪分子用于赃款转移的工具。此类行为不仅涉案金额巨大，还难以追查，严重侵犯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如今“断卡行动”正在全国如火如荼地开展，本案亦为打击帮信犯罪起到该有的作用，亦能警示众人，切莫贪小便宜而吃大亏，更不要成为诈骗分子销赃的“帮凶”！